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3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8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8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

（三）经营业绩风险

2021年以来，受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整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均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价可能存在有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公司重整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八）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九）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重整公司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8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8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

（三）经营业绩风险

2021年以来，受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整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均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价可能存在有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公司重整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八）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九）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8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8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

（三）经营业绩风险

2021年以来，受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整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均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价可能存在有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公司重整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八）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九）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九、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8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8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

（三）经营业绩风险

2021年以来，受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整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均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价可能存在有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公司重整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八）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九）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8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吉利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11月8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经营业绩风险

2021年以来，受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整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均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价可能存在有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公司重整新增股份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八）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九）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3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8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1号、（2024）皖05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皖05破10号、（2024）皖05破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马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组合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马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3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8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1号、（2024）皖05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皖05破10号、（2024）皖05破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马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024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10号、（2024）皖05破11号《复函》及（2024）皖05破10号之一、（2024）皖05破11号之一《决定书》，马鞍山中院许可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一、《复函》主要内容

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分别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关于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法院经研究，许可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继续营业，管理人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分别收到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提交的《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关于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及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意见》《关于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意见》，法院经审查认为，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准许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风险提示

1.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3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3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024年3月4日，临时管理人对外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具备产业协同的产业投资人和具备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汉马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报名时间截止至2024年3月18日17时。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以下简称“《招募公告》”）。

●截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报名期限届满，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的主体共33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其中13家报名产业投资人，系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32家报名财务投资人。鉴于本次招募仅有1家报名产业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要求吉利商用车集团尽快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答署重整投资协议，并适时组织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磋商。公司了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根据《招募公告》的相关安排，结合吉利商用车集团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及其对财务投资人的遴选，本次重整确定由产业投资人吉利商用车集团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财务投资人共同作为重整投资人。2024年11月8日，临时管理人、吉利商用车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临时管理人、吉利商用车集团、公司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及其指定投资主体（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江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安徽”）、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财控”）、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广发粤财财富民投联合体（由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民投贝兰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和广州冰霖投资有限公司组成，以下简称“广发粤财粤民投联合体”）、晨星海纳联合体（由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成，以下简称“晨星海纳联合体”）、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春芽”）、榆焱慧言联合体（由嘉兴银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榆焱三号合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组成，以下简称“榆焱慧言联合体”）等12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一、预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产业投资人-吉利商用车集团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2-01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UKR1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49,950.00	99.90%
2	宁波湖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吉利商用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先生。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吉利商用车集团是世界500强企业吉利集团成员公司，负责集中开展“以研发为先导、以商业模式为基础”的投资发展与集团化的管理运营，已经形成四川南充、江西上饶、安徽马鞍山、山东淄博、湖南湘潭等五大产品线专业制造基地。以吉利控股集团中央研究院为依托，吉利商用车集团建立了国内最大的新能源商用车研究院，负责在乘用车技术基础上的全新一代绿色智慧商用车产品的研发，并充后打造了绿色慧联、万物互好+阳光铭岛以及醇氢科技三大市场生态平台，形成了“醇氢+电动”两大核心技术路线，连续三年市占率翻番，产品市占率超20%，持续巩固新能源商用车第一品牌的头部地位。吉利商用车集团聚焦绿色智能，历经近10年以研发为先导的投资发展，已经形成“1.2.2.2.5”的战略架构，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基础，正在打造“1.2.3.3”的市场生态，致力于实现“创造智慧互联，引领绿色商用”的企业使命，推动商用车产业变革。

吉利商用车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799,711.83	2,663,972.59	3,059,477.17
负债总额	2,794,650.25	2,628,485.11	2,917,878.71
净资产	5,061.58	35,487.48	141,598.47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吉利商用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并委派董事，吉利商用车集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书福先生。

吉利商用车集团与员工主体在不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不存在出资安排。除上述重整投资人外，吉利商用车集团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不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员工主体

本次投资中，产业投资人系基于员工自愿、合法、合规的原则，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拟指定由上市公司员工组成/参与的主体及吉利商用车集团核心员工组成/参与的主体共同参与重整投资。员工主体将通过个人或组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伙企业、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监管允许的方式实施投资；且不管采用何种形式，参与主体均将通过管理委员会或持有人代表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参与本次员工主体投资的上市公司及产业投资人吉利商用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均不在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不担任持有人代表，并将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等；同时员工主体中由一员工持有的份额全相对分散，任意单一人员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或管理委员会的决策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产业投资人及其关联人将不会与员工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员工主体的各员工之间亦不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员工主体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产业投资人吉利商用车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三）财务投资人-中国银河资产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0951519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65.00%
2	中央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0	13.30%
3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
4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5.7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中国银河资产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银河资产是经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不良资产主责主业，积极参与金融和实体企业纾困化险工作，具体业务领域包括上市公司重组重整、房地产纾困、共益债、股票质押融资、收购+反委托清收处置、咨询顾问等。中国银河资产在预重整阶段为汉马科技于公司提供共益债支持，有力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

中国银河资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228,744.76	1,197,835.53	1,180,866.44
负债总额	81,994.26	71,316.32	57,078.38
净资产	1,146,750.50	1,126,519.21	1,123,788.06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国银河资产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银河资产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四）财务投资人-中国信达江西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